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5-LQ40

采购项目：路桥区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委托，现就其路桥区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WS2025-LQ40

二、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简要技术要求
1	路桥区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项目	330 万元/ 三年	3 年	详见项目需求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投标主体的要求。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地点：

(1) 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2)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 (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6、未进行供应商资格报名或登记（含网上报名登记）的供应商，视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提出质疑，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受到限制、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不能参加报名或登记的除外。

五、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5.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 2 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5.3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00 整（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4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5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开评标。

5.6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月日上午 09:00 整

七、投标及开标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 999 号区政府商城办公区（商城国际）五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一）。

八、相关注意事项：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项目相关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脑及 CA 解密设备自备。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名峰；联系电话：15088711407。

质疑接收人：徐少媚；联系电话：0576-88785265。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 318 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 512 室。

2、**采购人：**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项目联系人：罗先生；联系方式：0576-82455235。

质疑联系人：王珂；联系方式：0576-82525312。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商海北街 19 号国土大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监督绩效管理与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王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6-82517851。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 58 号。

4、**其余事项：**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序号	银 行 名 称	政采贷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4.80%	徐剑鸿	1516767122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8%起	倪 昊	1596868025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85%起	丁道兵	1360666804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4%	车 斌	13750661198
5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	黄红芹	13968689000
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	冯观凤	17858683988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4.35%起	沈丹华	13306566969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3.80%	刘鲁浙	15968662111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4%起	蒋 峰	13586088395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4.15%起	曹筱婕	18105768199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6.75%	庄道勇	13867611023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65%	林 春	13858687790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7%	李俊丽	15906861025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6%	李诚杰	13395745558
15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0%	金根灵	13157608788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无。
3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 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 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 2 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4.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月日上午 09:00 整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月日上午 09:00 整 地点：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 999 号区政府商城办公区（商城国际）五楼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一）。
7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采购单位交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保险单等形式）。
8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样品及演示	无要求。
10	节能环保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11	其他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

		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服务业。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相关原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

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声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7)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无需提交）；
- (8) 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 (2) 投标方案描述：
 - A.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B.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针对本项目成立的服务（部门）机构的详细介绍、服务（部门）机构总负责人，一般及专业技术力量配置等）。
- (3) 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 (4)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2、报价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 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是包括人员、差旅、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3) 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①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2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2) 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 2 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I 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

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温馨提醒：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等相应公司进行处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

3. 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II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 所有纸质投标资料应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3. 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 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相关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7.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8.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邮寄至公告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 6、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

10、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3、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之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用以差额累进制方式按照下列表格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该费用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99990000201000003135、行号：313345010221），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及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实施部分（62.5分）	技术方案（25分）	整体总体工作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合理性、安全性等，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工作目标的实现进行打分。对本项目整体总体工作方案熟悉、认识深刻得5-4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较一般得3.9-2分；对本项目理解含糊，目标不明确得1.9-0分。	0-5分

			技术方案的针对性，是否结合国土变更调查的标准、要求、要素，点对点对答是否详尽、明细，是否满足招标需求。技术方案思路合理、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得 5-3 分；技术思路较为合理、缺乏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2.9-0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分
			投标技术方案设计中的关键技术解决能力，供应商对本次项目的技术难点分析，根据投标文件描述综合给分，有清晰详尽处理方法的得 5-3 分；有处理方法但阐述不够详尽的得 2.9-0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分
			数据库设计合理，要素分类齐全，属性内容符合要求，有完善的数据建库方案，以上项目均满足，每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5 分，未涉及或不满足不得分。	0-5 分
			投标技术方案是否提出合理的应急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针对后续实际项目实施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等应急预案和对应的解决措施情况进行打分。提出的应急措施科学可行的 5-3 分；提出的应急措施缺乏针对性和有效性的 2.9-0.1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5 分
		组织实施方案 (5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等。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完善、科学、先进、针对性强的得 5-4.1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较完善、较科学、较先进、针对性一般得 4-2.1 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欠完善、不科学、落后、针对性弱的得 2-0 分。	0-5 分

		工期进度安排 (5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工期进度计划、施工中进度编排、工期保障措施等方案进行评分。 工期进度计划、施工中进度编排合理，工期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5-4.1 分；工期进度计划、施工中进度编排较合理，工期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 4-2.1 分；工期进度计划、施工中进度编排欠合理，工期保障措施残缺的得 2-0 分。	0-5 分
		质量保障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质量目标、质量承诺及相应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详细明确、合理可行，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内容详细明确，措施合理可行，总体能够充分保证项目质量的得 3.1-5 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明确，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总体较能够保证项目质量的得 1.1-3 分；方案内容较为粗略，措施针对性、可行性较弱，总体保证项目质量较弱的得 0.1-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0-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21分)	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同时具有教授级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测绘师证书、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最近三个月的供应商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分
			其他负责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建库负责人、售后负责人”，具有教授级测绘类高级工程师（正高）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副高）的每人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最近三个月的供应商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各负责人不得重复为同一个人）	0-5 分

			除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副高）及以上职称和国家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人得 0.2 分，最高得 4 分； 具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最近三个月的供应商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9 分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测绘地理信息保密知识培训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和最近三个月的供应商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4 分
		类似业绩（1.5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提供相应的合同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1.5 分
2	商务部分（22.5 分）	标准编制（4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技术发布时间为准），主持编制地理信息类国家标准每项得 2 分，主持起草省级地理信息类地方标准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0-4 分
		获得荣誉（1.5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日期为准），承担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不含学会、协会）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1.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国家级指国务院，省级指人民政府，不包含协会或学会。（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电子件，未提供不得分。）	0-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的技术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服务方案全面、后续技术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6-3分；服务方案阐述较详尽，后续技术保障措施有欠缺的得2.9-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6分
		售后服务情况 (5分)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设立的服务网点与采购人响应时间打分：响应1小时内达到并解决问题得5分；大于1小时小于3小时得3分；大于3小时得1分。	0-5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根据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实际作业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建议合理，可实现性强，具有改进意义的得6-3分；建议可实现性较差，几乎没有改进意义的得2.9-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0-6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1	路桥区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项目	330 万元/ 三年	3 年	详见项目需求

二、项目背景

2.1 项目背景

为掌握全国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家每年依法开展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要求，将继续组织开展此项工作，以掌握 2025-2027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数据准备，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我局拟开展路桥区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选聘一支专业的技术队伍来做技术服务工作，满足国家对年度国土变更工作的需求，同时满足我局日常变更等工作的需求。

2.2 工作任务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以每年度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开展路桥区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根据部下发的年度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 2025-2027 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部下发及自行收集尚未报部备案的 2025-2027 年度各类用地管理信息、上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部下发的日常变更图斑等，统一制作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路桥区 2025-2027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路桥区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 2025-2027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保持国土调查数据现势性。同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进一步做好 2025-2027 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2.3 时间计划安排

根据省、市主管部门的时间安排及我局日常举证的需求，完成县级日常变更、季度变更及路桥区 2025-2027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向省厅报送日常变更举证数据及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等。

同时根据国家级及省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结果，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路桥区 2025-2027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整改和完善工作。

具体工期要求以省厅和市局最新相关文件为准。

2.4 其它相关要求

（1）成果质量检查率达 100%。

变更调查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单元成果进行 100%检查，确保成果质量。

（2）三项差错率均低于 2%。

除成果数据必须严格要求通过数据库质检外，2025-2027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省级及县级新增建设用地图斑、补充耕地图斑 2 个单项差错率和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 3 项指标均低于 2%为合格，同时必须通过自然资源部核查。

2.5 主要工作内容

（1）内业调查：

将部下发的 2025-2027 年度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路桥区自主发现的其他变化信息、路桥行政区域范围内 2025-2027 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图斑（包括耕地卫片监督、林草湿调查监测，及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督察执法等相关部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自行收集尚未报部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2023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等日常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制作 2025-2027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2）外业调查：

以每年度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实际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更新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 2025-2027 年度相关单独图层。

（3）调查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国土调查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

（4）数据库建设：

在路桥区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库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的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进行数据库建设，形成 2025-2027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5）“互联网+”在线核查

配合开展 2025-2027 年度变更调查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工作。

（6）国家级外业核查

配合开展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国家级外业核查工作。

（7）数据库更新

做好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反馈意见的修改工作，进行数据库更新。

（8）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根据省、市级文件要求，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对需在最佳举证期开展举证的、年度内实施完成的各类自然资源管理行为的及部下发监测图斑不能当年完成整改并恢复为上年数据库地类的图斑，开展日常变更工作。日常变更工作内容包括图斑获取、外业调查和举证、内业建库与自查、省市检查、成果汇总等环节。时间跨度为每年度后两季度和下一年度一二三季度（具体工期要求以省厅和市局最新相关文件为准）。

2.6 项目成果提交

2025-2027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1）2025-2027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2）“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2025-2027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5-2027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

（3）《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4）具体成果要求须按自然资源部及省厅关于 2025-2027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最新通知文件及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相关要求为准。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要求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025 年度所有成果及资料整理，并通过国家级核查；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026 年度所有成果及资料整理，并通过国家级核查；

202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 2027 年度所有成果及资料整理，并通过国家级核查。

2、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3、付款方式

测算金额包括路桥区和台州湾新区范围，支付方式按照双方和第三方约定的方式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路桥行政区范围包括路桥区管理范围和台州湾新区管理范围，招投标最终金额由甲方一（路桥区）和甲方二（台州湾新区）按照变更调查图斑面积分摊合同金额（计算方式：合同年度金额/年度变更图斑总面积 X 路桥区年度变更图斑面积或台州湾新区年度变更图斑面积）。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2025 年完成项目招投标，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中标金额的 40%；合同签订后需要支付第一年中标金额的 40%，即工作未开

展前，无法确认变更图斑面积，先由甲方一支付预付款的 75%，甲方二支付预付款的 25%。（2025 年支付）

完成 2025 年度日常变更、季度变更及年度变更工作并通过部核查，支付年度合同剩余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支付。（2026 年年末支付）

完成 2026 年度日常变更、季度变更及年度变更工作并通过部核查，支付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按照合同约定约定的计算方式支付。（2027 年年末支付）

完成 2027 年度日常变更、季度变更及年度变更工作并通过部核查，支付三年年度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后剩余的合同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支付。（2028 年年末支付）

采购方若在 2025 年支付的预付款金额超过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应付金额，则超过部分自动计入 2026 年度变更调查支付款项。

4、结算原则

4.1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4.2 中标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

5、其他要求：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本项目所形成的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中标人无权将相关信息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投标人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为采购人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将由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三方合同。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调整完善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路桥区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ZJWS2025-LQ40

甲方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

甲方二: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 路桥区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项目 (编号为 ZJWS2025-LQ40)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四、工作内容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项目服务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服务期

1. 服务期_____年。（自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十、款项支付

2025 年完成项目招投标，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中标金额的 40%；合同签订后需要支付第一年中中标金额的 40%，即工作未开展前，无法确认变更图斑面积，先由甲方一支付 2025 年预付款的 75%，甲方二支付预付款的 25%。（2025 年支付）

完成 2025 年度日常变更、季度变更及年度变更工作并通过部核查，支付年度合同剩余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支付。（2026 年年末支付）

完成 2026 年度日常变更、季度变更及年度变更工作并通过部核查，支付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按照合同约定约定的计算方式支付。（2027 年年末支付）

完成 2027 年度日常变更、季度变更及年度变更工作并通过部核查，支付三年年度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后剩余的合同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支付。（2028 年年末支付）

甲方若在 2025 年支付的预付款金额超过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应付金额，则超过部分自动计入 2026 年度变更调查支付款项。

（注：本项目为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合同进度款及余款支付还应符合政府财

政支付计划，若财政支付计划发生调整，则服从财政支付计划调整支付时间。)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4. 特别注明：乙方的义务包括须在合同签订后，派驻不少于 2 人(分别到路桥区和台州湾新区)能独立熟练在 ARCGIS 软件中完成图斑上图处理、地类统计汇总等日常变更调查业务操作的技术员分别到甲方单位(路桥分局和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作息时间与甲方单位基本保持一致，若工作需要离开的须征得甲方的同意，不派驻人员的或派驻人员未按要求驻点办公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填）：
账 号：	账 号（必填）：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鉴证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7)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无需提交）；
- (8) 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路桥区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项目）（编号为 ZJWS2025-LQ40）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内容（如果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若我单位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路桥区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路桥区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ZJWS2025-LQ40】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协议书中须明确联合体各方在项目招投标、项目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等所有阶段中涉及到的工作分工。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路桥区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项目（编号为 ZJWS2025-LQ40）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路桥区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项目（编号为 ZJWS2025-LQ40）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____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投标方案描述：

A.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 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 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 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针对本项目成立的服务(部门)机构的详细介绍、服务(部门)机构总负责人, 一般及专业技术力量配置等)。

(3) 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4) 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 业 名 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企业性质		
股 东 姓 名		股 权 结 构 (%)			股 东 关 系		
联 系 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1. 企 业 概 况	职 工 人 数		具 备 大 专 以 上 学 历 人 数		国 家 授 予 技 术 职 称 人 数		
	占 地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 自 有 ☐ 租 赁	生 产 经 营 场 所 及 场 所 的 设 施 与 设 备		
	注 册 资 金		注 册 发 证 机 关			公 司 成 立 时 间	
	核 准 经 营 范 围						
	发 展 历 程 及 主 要 荣 誉：						
2.	产 品 生 产 许 可 证 情 况	产 品 名 称	发 证 机 关	编 号	发 证 时 间	期 限	

企 业 有 关 资 质 获 证 情况	（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 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内容	招标需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附件 13）；
- 2、报价明细表（附件 14）；
- 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5）；
-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一年）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三年）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填报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